

证券简称：希锐科技

证券代码：834941

公告编号：2017-024

#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常平镇卢屋荔科技园村荔园工业二路8号F2栋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其他要求说明的文件.....	1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希锐科技、发行人	指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15,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1.10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每股价格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菊花	11,500,000	1.1 元	12,650,000	现金
2	李克义	3,500,000	1.1 元	3,850,000	现金
合计		<b>15,000,000</b>		<b>16,500,000</b>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黄菊花，中国国籍，1956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原董事长、在册股东。

(2) 李克义，中国国籍，1987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现有股

东无关联关系。根据招商证券深圳科技园高新南一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权限证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故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菊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9.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菊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2.25%。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黄菊花	4,950,000	99.00	4,950,000
2	邓承明	50,000	1.00	5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黄菊花	16,450,000	82.25	4,950,000
2	邓承明	50,000	0.25	50,000
3	李克义	3,500,000	17.50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5,00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000,000	100.00	5,000,000	25.0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50,000	99.00	4,950,000	24.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00	50,000	0.25
3、核心员工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00	15,000,000	75.0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00,000	57.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他			3,500,000	17.5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

##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6,500,000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

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自动化精密环保电镀设备及周边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继续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菊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9.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菊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2.25%。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邓承明	监事长	50,000	1.00	50,000	0.25
合计			50,000	1.00	50,000	0.25

公司原董事长黄菊花因个人原因辞职，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资后
每股收益 (元)	-0.05	-0.15	-0.04
净资产收益率 (%)	-3.69	-16.65	-6.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7	-0.30	-0.08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增资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5	0.91	1.05
资产负债率 (%)	56.89	66.68	30.02
流动比率	1.67	1.42	3.24
速动比率	0.97	0.91	1.04

###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由公司董监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相关规定，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25%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除去上述由公司董监高认购的新增股份，其余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4月24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和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主办券商认为，希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希锐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希锐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希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黄菊花和李克义。

主办券商认为，希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15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希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希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希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参与希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黄菊花和李克义，新增股份为 15,000,000 股，上述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希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希锐科技 2017 年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并不存在连续发行股

票的问题。

(十四) 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 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七) 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7年4月24日，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一) 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股

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希锐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希锐科技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次发行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以货币缴纳认购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公司借款、也不存在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对象对所认购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信托持股、代替他人持股等情况；

（十四）发行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

平台；

(十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不属于《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六)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治理合法规范，公司挂牌期间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其他要求说明的文件

(一) 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三)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四) 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说明

经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故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五）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通过自查，未发现认购对象、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邓茜




程朋



李艳



施利强



邓志坚

监事签名：



邓承明



殷银有



龚大钊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志坚



彭金添



孙晓峰

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